测绘项目备案登记审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类型：行政备案

二、受理股室：地理信息管理股

（曹妃甸区新城大街127号3楼313室）

三、申请材料

1.测绘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；

2.测绘项目合同书（协议书、任务书、委托函、立项批准文件等）和技术设计书（技术协议、规则）；

3.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、身份证、联系方式；

4.作业人员身份证、作业证。

四、办结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

五、审批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申请网址：http://www.cehuifuwu.cn/(河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）。

2.受理

对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准予受理；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，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，未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对不在受理范围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3.审核（共3个工作日)

(1)材料齐全后受理（1个工作日）

(2)股室提出审查意见（1个工作日）

(3)逐级报局领导审批（1个工作日）

4.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

根据审核结果，制定相应的备案登记通知书，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通知书。